

根据目前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消费者主要有以下几种维权的途径。

## 一、协商解决

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协商和解是一种快速、简便的争议解决方式，无论是对消费者还是对经营者，它都不失为一种理想的途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三十九条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，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：

- (一) 与经营者协商和解；
- (二) 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；
- (三) 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；
- (四) 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；
- (五)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二、投诉、调解

消费者投诉可以采取电话、信函、面谈、互联网形式进行，但无论采取哪种形式，都要讲清楚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投诉人基本情况。即投诉人的姓名、性别、联系电话、邮政编码等。
- (二) 被投诉方的基本情况。即被投诉方名称、详细地址、电话等。
- (三) 购买商品的时间、品牌、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等。
- (四) 受损害的具体情况、发现问题的时间及与经营者交涉的经过等。
- (五) 购物凭证、保修卡、约定书复印件等。

## 三、行政申诉

消费者申诉一般应采用书面形式，一式两份，并载明下列事项：

- (一) 消费者的姓名、住址、电话号码、邮政编码;
- (二) 被申诉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、邮政编码;
- (三) 申诉的要求、理由及相关的事实根据;
- (四) 申诉的日期。

#### 四、提起诉讼

消费者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大致分为三种形式：

- (一)刑事诉讼;
- (二)民事诉讼;
- (三)行政诉讼。

如消费者与经营者间有仲裁协议，则须首先申请仲裁，不服裁决结果再提取诉讼。

消费者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提起的诉讼属于民事诉讼范畴。